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变更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自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并逐项非累积投票表决：

（1）子议案 1.01：《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4 年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五万元（含税），2025 年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八万元（含税）。

（2）子议案 1.02：《外部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外部董事是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含专委会委员）以外，未在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2024 年、2025 年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子议案 1.03：《内部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内部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2024 年、2025 年，内部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其因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而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公司缴纳部分等），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和确定。

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1）子议案 1.01：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因与本子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2）子议案 1.02，董事王津华、伍运飞、陆大鸿、唐广与本子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3）子议案 1.03，董事何自富与本子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1）子议案 1.01：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子议案 1.02：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子议案 1.03：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并逐项非累积投票表决：

(1) 子议案 2.01：《兼任董事的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24 年、2025 年，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管不领取董事薪酬，其因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而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公司缴纳部分等），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和确定。

(2) 子议案 2.02：《其他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024 年、2025 年，公司其他高管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公司缴纳部分等。

上述薪酬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回避表决情况：

(1) 子议案 2.01：董事何自富与本子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2) 子议案 2.02，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1) 子议案 2.01：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子议案 2.02：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股价健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订了《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简称该预案），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步终止。

该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